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17 条硬核举措落地！万亿汽车产业迎 2.0 新政，40 城试点先行](#)
- [2、三部门发布稳外资 15 条 支持重点外企在境内上市](#)
- [3、税收数据显示 今年前四个月上海经济实现稳步增长](#)
- [4、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6 月底前将下达](#)

法规速递

- [1、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2、关于印发《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的通知](#)
- [3、关于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要求的公告](#)
- [4、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析

- [差额征税发票开具优化规则](#)

税收与会计

- [企业合并准则应用案例——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一周财税要闻**17 条硬核举措落地！万亿汽车产业迎 2.0 新政，40 城试点先行**

券商中国消息：6 月 23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发布了《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围绕汽车改装、汽车赛事、房车露营、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传统经典车等后市场领域存在的管理制度不完善、标准体系不健全、优质供给不充分等问题，提出了 17 条对策举措。

同日，商务部等 8 部门还公布了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名单，40 个试点城市将聚焦汽车后市场，以及新车消费、二手车流通、报废车回收利用等环节先行先试。

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指出，两项政策总体上看既有统一部署，又有先行先试；既注重盘活存量，又坚持做优增量；既要“管得好”，又要推动“放得活”。国家层面出台政策文件，明确管理制度，指明发展方向；给予地方一定的自主空间，支持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经上级授权或在地方事权范围内，大胆改革创新。

万亿级产业迎 2.0 政策

“围绕汽车使用形成的后市场，是一个万亿产业，据国际专业机构的报告，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已经突破一万亿美元，预计今年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区域市场。”盛秋平指出，中国乘用车平均年龄 7 年以上的占比已经突破 50%，汽车后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

2023 年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 1.0 版政策，本次出台的《通知》为 2.0 版，其中一大亮点即在于扩展消费场景，推动“小众爱好”变成“大众选择”。

从具体举措看，本次《通知》对于“发展汽车赛事运动”部署较多，包括支持相关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因地制宜发展汽车运动，培育引进国内外知名汽车赛事；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赛事民族品牌；打造面向大众的体验式赛事活动；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开设汽车运动相关专业等。

盛秋平表示，本次《通知》还坚持问题导向，破除行业发展障碍。例如，针对房车上路难、停车难的问题，提出支持各地优化房车上路通行管理措施；建设一批高标准、多功能的房车营地，完善水电补给、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城市新建或改造公共停车场时，积极设置房车专用泊位。针对汽车改装不能改、不会改的问题，提出要对汽车改装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定汽车改装项目清单，加快制定一批改装零部件和技术标准规范，既激发行业活力，又保障规范发展。

创新优化车险产品供给，探索“车电分离”保险模式

在金融服务层面，《通知》强调，要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车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保险车型综合分级制度。创新优化车险产品供给，提供“基本+变动”的组合产品，探索“车电分离”保险模式。

同时，《通知》提出要推动汽车租赁创新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租赁及电池营运主体享受贷款贴息等政策；鼓励汽车租赁企业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完善微型客汽车租赁服务网络，支持“异地还车”“以租代购”等多元化服务模式创新，以及汽车租赁保险产品创新，完善保险服务，降低消费者用车成本。

从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来看，不同试点城市的重点改革创新方向有所区别。例如，杭州、广州、深圳就将重点优化汽车限购。盛秋平表示，这些举措目的是做优增量，满足潜在的购车需求。

盛秋平指出，总的工作举措还将深化汽车消费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对具备条件的领域，比如二手车交易、房车露营、皮卡车进城等，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动放宽限制，同步跟进完善相关制度规则。

工信部：坚决维护健康有序、风清气正的汽车市场秩序

两年多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对促进汽车消费起到了重要带动作用。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6 月 22 日，消费以旧换新已经累计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达到 5 万亿元，惠及 6.3 亿人次。其中，汽车以旧换新销售额占比 63%。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杨沐指出，下一步，商务部将指导各地持续提升兑付效率，让补贴资金高效直达消费者。同时，迭代升级以旧换新信息系统，进一步便利补贴申领和审核。

从生产制造端来看，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负责人郭守刚表示，下一步将从四个方面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加快编制出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二是聚力技术创新，加快新一代动力电池、车用芯片、操作系统、自动驾驶等技术攻关及产业化，让更多创新技术成果惠及广大消费者。

三是着力稳定运行。落实好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配合商务部等部门开展好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扎实推进汽车以旧换新，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

四是规范竞争秩序。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巩固深化前期工作成效，坚决维护健康有序、风清气正的市场秩序。

三部门发布稳外资 15 条 支持重点外企在境内上市

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发力点，稳外资迎来重磅新政。

东方财务网消息：商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6 月 22 日发布《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围绕扩大市场准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外资管理五方面提出 15 条举措。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在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将围绕着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重点解决“准入”后的“准营”问题，着力解决“大门开、小门不开”的具体问题，重点推动服务业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扩大开放，为外资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巩固吸引外资基本盘。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给出具体清单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全球跨境直接投资下行等外部不利因素对我国吸引外资造成了一定影响。今年 1~5 月，我国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8.6%，降幅比去年同期收窄 4.6 个百分点，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凌激表示，我国存量外资稳中有升、增量外资总体稳定。外资在中国的情况整体特点是“规模稳”“经营稳”“贡献稳”“预期稳”。

商务部发布的一组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外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到 2025 年底，外资企业数量达到 53.3 万家，与 2020 年底相比，年均增长 4.5%。2025 年有 8000 多家外资企业增加对华投资，同比增长超过 10%。今年 1~5 月，有近 4000 家外资企业追加投资。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詹宇波此前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近年来，新设外资企业数量上升较快，我国吸引外资的结构持续优化。外资要更多地了解我国高质量增长的战略导向，积极配合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投入；也面临竞争力更强的本土企业竞争，需要凭借更加全面的创新，包括创意、技术、管理、渠道和商业模式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分得一杯羹。

服务业是我国扩大开放、吸引外资的主要领域，在实际使用外资中的比重已达七成。

《行动方案》明确，深化服务业领域开放。稳步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对外开放试点。支持北京提升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医药健康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举措先行先试。推动全面升级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服务业领域加大对港澳投资者率先开放力度。

在提升金融业开放水平方面，《行动方案》提到，在完善监管协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支持更多外资机构利用包括国债期货在内的风险管理工具，加强金融风险管理。支持外资机构依法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优化跨境业务管理，为重点外资企业提供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引导境内银行对大型外资企业推出“代客制单”国际结算单证服务。优化交易所上市申报前预沟通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2024 年以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选取部分地区率先开展云计算、独资医院、生物技术等 3 个领域扩大开放试点，目前已有一批外资企业落地或展业。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负责人王亚在发布会上表示，将在全面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上述开放试点。根据《行动方案》，还将稳步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对外开放试点，支持更多外资机构利用包括国债期货在内的风险管理工具，支持外资机构依法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等。

“继续加大政策供给力度，鼓励外资参与服务业融合化数智化转型升级，大力吸引外资企业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助力我国服务业扩容提质。”王亚说。

2025 年以来，商务部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提速加力，新增了 9 个试点城市，赋予了新一批试点任务。比如，在电信等领域，提出取消应用商店、互联网接入等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等试点任务。在金融领域，提出支持探索发展国际保理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依托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和数字人民币双边跨境业务渠道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结算等。此外，结合新增试点城市自身区位优势和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提出多项个性化的试点任务。

王亚表示，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和省市主动探索、大胆实践，推动各项试点任务落实落细，更好为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发挥带动作用。

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分析，服务业开放正从传统领域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领域加突破。不断完善的制度保障、更加稳定透明的政策环境，有利于集聚全球要素资本、激发国内经济内生动能。

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

《行动方案》就推动“投资中国”品牌行动、统筹做好外资项目规范招引、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提振消费行动、强化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等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

“十四五”以来，我国加快构建体系完备、内涵丰富的利用外资企业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缩减，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多次修订，新增条目数量达到历史新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不断推进。

此外，我国搭建多元化外资诉求沟通渠道，常态化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精准倾听、积极响应外资企业的发展诉求与政策建议，一系列务实举措落地见效，支持外资企业在华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凌激介绍，商务部已经组织召开了 50 场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建立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解决外资企业各类困难和问题将近 3000 件，还将健全“线索收集—问题办理—情况反馈”的处理闭环，力争做到外资企业提出的问题“事事有回应”。

国家发改委外资司负责人荆琴在发布会上表示，“十五五”期间，国家发改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外资政策稳定可预期，让外资企业在华发展“更好、更广、更深、更顺”。

荆琴介绍，塑造引资新优势，全面实施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帮助外资企业更好融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互利共赢中实现共同发展，让外资企业在中国发展得“更好”。

为提升外资服务水平，国家发改委将充分发挥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推动各省份健全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上下协同联动，为重大外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强化再投资项目服务保障，让外资企业在中国根扎得“更深”。

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外资企业广泛关注的问题。《行动方案》明确，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各领域制定的涉企支持政策对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适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对相关领域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

202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明确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给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为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营造更加透明、稳定的发展环境。

财政部国库司负责人郑涌在发布会上表示，平等对待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是中国政府采购始终坚持的基本原则。下一步，财政部将加快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更好地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税收数据显示 今年前四个月上海经济实现稳步增长

央视新闻消息：上海市税务局 5 月 29 日发布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6 年 1-4 月上海工业稳中有进，高技术产业增势良好，消费市场持续升温，经济运行呈现平稳向好态势。工业基本盘保持稳定，制造业持续发挥支撑作用。发票数据显示，1-4 月上海工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其中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8%。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2%。

在制造业稳步前行的同时，新动能领域持续蓄力，高技术产业成为驱动增长的重要引擎。发票数据显示，1-4 月上海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7%。受人工智能生产和应用带动，相关产业出现良好增势。发票数据显示，1-4 月上海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8.0%、6.5%；机器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1.0%。

1-4 月，在电子产品以旧换新、有奖发票等政策带动下，发票数据显示上海通信设备零售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4.2%；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文体娱乐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3.2%、14.7% 和 36.9%。

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6 月底前将下达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从 18 日举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月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全部 2000 亿元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和第三批 625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将于 6 月底前下达。

今年的“两新”政策在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实施机制等方面都进行了深入优化。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李超表示，近半年来，各部门各地方共同推动政策持续发力。目前已

分两批下达设备更新资金 1851 亿元，共支持 11000 多个项目，总投资超过 8400 亿元。

从惠及人群来看，1—5 月，已下达今年前两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250 亿元，已累计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超过 8200 亿元，惠及超过 1.1 亿人次。从民生成效来看，今年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设备更新等纳入支持范围，前两批设备更新资金中，已支持 19.4 万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动政策红利更加公平、便捷、规范地直达消费者，更好释放“两新”政策效能。一是有序安排资金下达，6 月底前将下达今年全部 2000 亿元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和第三批 625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二是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持续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先涨后补”、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做好跟踪问效，组织开展“两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做好政策接续预研储备。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破除汽车后市场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培育新业态，打造新场景，激发汽车后市场活力，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经会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以下措施。

一、规范有序发展汽车改装

（一）建立健全汽车改装管理制度。制定促进汽车改装市场发展的政策文件，明确对汽车改装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定汽车改装项目清单，完善车辆检验、变更登记等管理要求。

（二）完善汽车改装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汽车改装分技术委员会，梳理拟制修订的标准清单，加快制定一批国家标准，研究制定汽车改装零部件和改装技术规范。

（三）提升改装产业优质供给能力。研究建立改装用汽车零部件准入许可制度。研究完善汽车零部件 CCC 认证制度，加强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监管。加大汽车改装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管理力度，鼓励汽车赛事从业机构和民用汽车改装企业技术互动。优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险相关服务，支持汽车改装规范发展。

二、支持发展房车露营产业

（四）完善房车通行使用环境。支持各地优化房车上路通行管理政策。简化房车营地用地审批流程。

（五）提升房车营地配套服务水平。结合区域文旅资源，鼓励在风景道沿线、城市近郊等区域，建设一批高标准、多功能的房车营地，完善维修补给、水电保障、医疗救援、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优化设置房车营地标识，发布房车精品旅游线路。城市新建或改造公共停车场时，有条件的可以设置自行车式和拖挂式房车专用停车位并加强管理，更好满足房车停车需求。

（六）推动房车制造产业链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房车产业聚集区，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绿色化、智能化、轻量化、适老化等符合市场需求的房车产品。

三、培育传统经典车新业态

(七) 完善传统经典车管理措施。依据《传统经典车通用要求》(GB/T 45194-2024) 制定传统经典车认定细则与操作规范, 对符合条件的传统经典车开展认定工作。支持相关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探索开展传统经典车贸易、流通交易、展览展示和有条件上路等业务, 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和监管机制。在地方试点的基础上, 逐步完善国家层面传统经典车全链条管理制度。

(八) 丰富传统经典车使用场景。鼓励各地将传统经典车纳入文旅资源体系。支持举办传统经典车赛事、品牌沙龙、收藏品鉴会、文化节等特色活动。支持传统经典车零部件复刻、整车修复、鉴定、拍卖等配套产业发展。

四、优化汽车维修和保险服务供给

(九) 健全汽车维修政策标准体系。强化机动车维修备案管理, 健全完善新能源汽车维修标准规范。深入推进维修技术信息公开, 加强工作指导,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促进维修行业规范化发展。

(十) 强化维修服务支撑能力。健全完善机动车维修信用管理制度, 支持汽车经销商、维修企业建立“线上预约+线下维修”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维修企业集约化、专业化、品牌化连锁经营。汽车生产企业要丰富新能源汽车维修渠道和配件供给渠道, 不得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对家用汽车维护保养的企业, 并将其作为拒绝承担法定“三包”责任的理由。引导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开放维修技术授权, 鼓励“以修代换”, 提升新能源汽车社会化维修服务能力。

(十一) 加大保险服务支持力度。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提升车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建立保险车型综合分级制度。创新优化车险产品供给, 提供“基本+变动”的组合产品, 探索“车电分离”保险模式。

五、积极发展汽车赛事运动

(十二) 构建多层次汽车赛事体系。推动构建知名赛事引领、职业赛事推广和体验赛事普及的多层次汽车赛事体系。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 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赛事民族品牌,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相关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因地制宜引进国际知名汽车赛事, 完善便利化的赛车进出口流程和模式, 加强引进赛事的本土化运营和创新; 打造若干国家级汽车运动消费场所, 强化场地设施、技术服务、赛事运营等综合支撑能力。

(十三) 优化赛事服务管理机制。制定公布汽车赛事办赛指南, 提升安全办赛能力水平, 强化办赛标准流程。鼓励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 支持地方表演性赛事落地。鼓励各地将汽车赛事办赛服务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提升赛事举办便利化水平。

(十四) 培育汽车运动消费新场景。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拉力赛、越野赛、集结赛、卡丁车赛、场地赛等, 打造面向大众的体验式赛事活动。深化商文旅体健融合发展, 整合汽车赛事与地方特色资源, 打造一批“跟着赛事去旅行”精品线路, 丰富消费场景。

(十五) 加强赛车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开设汽车运动相关专业, 培养车手、技师、教练、裁判、赛车运营等专业人才。建立全国赛车人才注册信息平台, 健全赛车人才评价体系, 促进教育端和就业端择优融合, 为汽车赛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六、推动汽车租赁创新融合发展

(十六) 支持汽车租赁产业融合升级。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推动租赁企业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 通过集采、回购、二手车经销、二手车出口等模式打通产业链。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租赁及电池营运主体享受贷款贴息等政策。

(十七) 提升汽车租赁供给能力。鼓励汽车租赁企业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 完善小微型客汽车租赁服务网络, 支持“异地还车”“以租代购”等多元化服务模式创新, 以及汽车租赁保险产品创新, 完善保险服务, 降低消费者用车成本。

商务部会同各相关部门抓好本文件相关措施组织实施，与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地方和企业反映的困难诉求。各地区要健全工作机制，认真抓好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加强对相关试点城市的工作指导和资源要素保障，用好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培育打造汽车后市场服务消费场景，鼓励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将符合条件的消费场景纳入支持范围，确保各项工作顺畅推进、取得实效。相关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要结合本通知各项要求，聚焦重点方向，因地制宜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持续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

2026 年 6 月 18 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2026〕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6 年 6 月 16 日

（本文有删减）

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

为多措并举做好稳外资工作，推动利用外资固稳促优，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扩大市场准入

（一）深化服务业领域开放。稳步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对外开放试点。支持北京提升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医药健康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举措先行先试。推动全面升级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服务业领域加大对港澳投资者率先开放力度。

（二）稳步提升金融业开放水平。在完善监管协作和风险防控的前提下，支持更多外资机构利用包括国债期货在内的风险管理工具，加强金融风险管理。支持外资机构依法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优化跨境业务管理，为重点外资企业提供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引导境内银行对大型外资企业推出“代客制单”国际结算单证服务。优化交易所上市申报前预沟通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三）支持外资参与医药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抓紧研究出台药品分段生产实施细则，便利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生物制品、化学药品跨境分段生产。抓紧研究报批进一步扩大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区域范围。支持保险公司将更多创新药械纳入商业保险保障范围，持续鼓励优质创新药械进入我国市场。搭建行业协作平台，便利外资企业生产的药品进入药品零售渠道。

二、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

（四）完善外资并购管理制度。加快修订出台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优化并购管理流程和对价支付要求，强化部门监管协同。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股权投资机构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非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更好发挥战略投资效能。

（五）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城市探索在更多领域制定场景化、字段级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动制定工业、电信、地理信息、汽车、医药、种业、航天、民航等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国家标准。

（六）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释放。将更多外资企业再投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拓宽服务保障范围。

(七) 大力吸引外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完善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 便利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 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加大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力度, 依法享受进口科研用品税收优惠政策。

三、提高投资促进水平

(八) 强化“投资中国”品牌影响力。推动“投资中国”品牌行动, 健全品牌联动实施机制, 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探索建立外商投资数字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融信息归集、办事咨询、专业支持、互动反馈等于一体的“投资中国”门户网站。开展“投资中国”境内外专项宣传, 针对性加强涉企政策解读和宣介, 强化“机遇中国”“世界相信中国”“全球合作共赢”叙事。

(九) 统筹做好外资项目规范招引。加快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省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对相关领域引资项目给予支持措施。加强工作指导, 提高政策执行统一性。政府部门要严格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 做到重信守约。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商投资。及时总结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试点省份试点经验, 适时向全国推广, 引导各地科学评价外资领域招商引资成效。

四、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

(十) 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加大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工作力度。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 各领域制定的涉企支持政策对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适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加强对相关领域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开展的采购活动应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

(十一) 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提振消费行动。支持外资企业充分参与绿色消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促消费工作, 不得以外资品牌产品、外资企业为由, 排斥符合条件的产品或服务适用各类促消费支持政策。

(十二)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涉企网络侵权举报联动机制, 优化举报处置流程, 发布涉企网络侵权信息线上举报渠道相关指引, 维护外资企业网络合法权益。

(十三) 强化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外资项目保障力度。强化外资企业经营堵点问题“线索收集-问题办理-情况反馈”全过程闭环管理, 适时通报典型案例。

五、优化外资管理

(十四) 推动区域引资协同。支持东部地区与边境地区开展结对共建, 在招商引资、产业转移、收益分成等方面深化合作, 便利外资企业在华区域布局。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以资本和产业为纽带, 与国内其他地区、周边国家共建园区, 推进规划建设、投资合作与招商协同。

(十五) 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健全信息报告直报渠道, 确保外商投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健全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 为外汇登记、行政许可、固定资产投资等领域外资管理提供支撑。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提高政治站位, 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全力实现利用外资固稳促优目标。商务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宣传指导, 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并及时评估进展成效。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海关总署

关于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87 号

为进一步规范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保障供港澳蔬菜质量和稳定供应, 促进贸易

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要求公告如下。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六)《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二、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供港澳新鲜和保鲜蔬菜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三、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

本公告所称的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生产加工企业)指供港澳新鲜和保鲜蔬菜的收购、初级加工的生产企业。

海关对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生产加工企业应填写《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表》(附件 1)，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备案。生产加工企业备案按照《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要求》(附件 2)执行。生产加工企业备案长期有效。

四、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一)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生产加工企业应当保证供港澳蔬菜符合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检验检疫要求。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没有相关检验检疫要求的，应当符合内地相关检验检疫要求。

(三)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从蔬菜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包装到供港澳的全过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原料供应商评价、进货验收、有毒有害物质自检自控、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不合格产品处置等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应配备相应的质量安全技术人员。

1. 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蔬菜原料来源种植基地名录，名录信息应包括种植基地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鼓励蔬菜原料来自企业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地理标志等认证的蔬菜基地。

2. 生产加工企业应对蔬菜原料进行进货验收，验核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实记录进厂原料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供货者信息等，并妥善保存相关验收记录、原料购买凭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确保原料来源可追溯至种植基地。

3. 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对供港澳蔬菜进行自检自控，根据质量安全管理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

(四)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在供港澳蔬菜的运输包装标识上注明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备案号、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等。供港澳蔬菜的包装应清洁卫生，防止对产品造成污染。

(五)生产加工企业应按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要求提供出货清单，并对装载供港澳蔬菜的陆路运输工具加施封识，封识号码应标注在出货清单或其他单证上，出货清单样式见附件 3。

(六)供港澳蔬菜存在安全问题，可能或者已经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生产加工企业应当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海关报告。

(七)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记录档案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鼓励生产加工企业应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相关记录档案。

五、检验检疫

(一) 供港澳蔬菜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 应向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提出检验检疫申请。

海关受理申请后, 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符合要求的, 准予供港澳; 不符合要求的, 经技术整改合格后准予供港澳, 不能进行技术整改或技术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供港澳。

(二) 供港澳蔬菜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向海关申报。口岸海关依法实施口岸查验, 符合要求的, 准予放行;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放行。

(三) 对于采用集中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的供港澳蔬菜,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监督管理

(一) 海关依法对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对生产加工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备案条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 海关对供港澳蔬菜中污染物、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实施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三) 供港澳蔬菜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部门通报的, 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应组织开展调查, 必要时采取加严监管措施, 同时可要求生产加工企业提交检测报告。

(四) 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应当责令整改。整改期间, 经风险评估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 可暂停受理其产品供港澳检验检疫申请:

1.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不良的;
2. 设施设备与生产能力不能适应的;
3. 进货验收记录和出厂检验记录不全的;
4. 蔬菜原料来源不明的;
5. 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6. 产品被检出含有禁用农药、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7. 生产加工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8. 被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部门通报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

(五) 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取消企业备案:

1.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隐瞒或者谎报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
3. 被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部门通报质量安全不合格 1 年内达到 3 次的;
4. 拒不接受海关监督管理的。

(六) 生产加工企业、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违反本公告规定的, 海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七、信息通报

海关应加强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协作, 强化各部门协同共治。供港澳蔬菜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部门通报不合格的, 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应当向生产加工企业反馈有关信息, 并按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做好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质检食函〔2009〕62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表.docx (略)
2.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要求.docx (略)
3. 供港澳蔬菜出货清单(样本).doc (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财采（2026）14 号

各市级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数字化、智能化治理和服务水平，规范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的发展和应用，上海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11 日

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数字化、智能化治理和服务水平，规范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的发展和应用，防范围标串标、“明招暗定”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以下称智能体），是指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依托本市 MaaS 平台（政务大模型数智底座）、政府采购业务平台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政府采购全过程数据进行筛查、合规校验、风险预警的智慧辅助监管系统。

第三条（适用范围）

智能体的建设、管理、使用和运行维护，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基本原则）

智能体的应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辅助决策：智能体的应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仅作为政府采购监管辅助工具，不替代法定有权主体作出认定或决定；

（二）安全可靠，算法透明：算法模型具备可解释性和可审计性，保障公平公正。数据来源合法、使用规范，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与监管秘密；

（三）权责清晰，全程留痕：各方主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和运维智能体，全部操作可追溯、责任可倒查。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财政部门负责智能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统筹协调并指导智能体在全市范围内的推广应用。

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确定智能体的功能定位、应用场景、业务规则和预警阈值，组织对智能体运行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模型优化、规则修订、功能拓展的重要依据，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区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智能体在本区的应用工作，及时向市财政部门反馈智能体应用情况，不得重复建设具有类似功能的智能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积极运用智能体辅助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研发运维单位负责智能体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根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和监管需求，不断优化拓展智能体的功能和性能。

第六条（应用场景）

智能体应用于以下政府采购工作场景，不得超范围应用：

（一）在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布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拟发布的采购文件通过我市政府

采购业务平台提交智能体巡检。

智能体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差别歧视条款等违法违规风险的，发出预警提示。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预警事项；经核实认为问题属实的，纠正后再行发布；经核实认为问题不属实的，应当在平台记录核实意见并存档备查。

（二）开标后至评审开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我市政府采购业务平台开展围标串标智能巡检。

智能体发现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风险的，发出预警提示。

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核查预警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并应当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作出投标（响应）无效、继续评审或者废标等评审决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于评审委员会的前述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智能体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实后，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三）在投诉举报处理、监督检查等监管环节，财政部门可以运用智能体对相关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数据开展智能筛查，识别差别歧视条款、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市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应用场景。

第七条（使用管理）

智能体的操作使用遵循以下管理要求：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对其组织采购或负责评审的项目，有权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使用智能体的巡检功能。财政部门根据投诉举报处理和行政检查等实际需求，使用智能体筛查其监管权限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对于智能体风险预警的处置，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实行双人操作或分级审核；评审委员会应当集体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认定；财政部门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审核处理。

（三）未经市财政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披露智能体的巡检筛查结果。

第八条（禁止行为）

在智能体的管理、使用和运维中，严禁实施以下行为：

- （一）借助智能体违法干预影响评审专家独立评审；
- （二）利用智能体巡检筛查结果实施敲诈勒索；
- （三）擅自篡改、删除、隐匿采购活动信息、监管数据、操作日志和预警记录；
-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尚未公开的采购项目信息；
- （五）将智能体数据、算法、巡检筛查结果等用于营利性活动；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九条（运维管理）

研发运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系统监控、风险处置和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系统不间断稳定运行。

研发运维单位应当适时评估模型性能，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报送智能体运行情况报告，提出模型优化升级的可行性建议。

算法规则调整、知识库更新和预警阈值优化，应当经市财政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按照项目监管权限，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使用智能体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智能体应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试点推广）

智能体先行在徐汇区、普陀区和虹口区开展应用试点，总结经验后按照先区级后市级的顺序，逐步向全市推广。

第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差额征税发票开具优化规则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一、差额征税发票开具规则

1. 对于选择差额征税模式开具的发票，一张发票只允许开具一条项目信息，并且不支持添加“折扣”行，不支持明细导入功能。
2. 对差额征税-差额开票的发票，在发票预览、查看、打印、下载时，发票票面左上角显示“差额征税-差额开票”，税率显示“***”，备注栏显示“扣除额：XXX 元。”；对差额征税-全额开票的发票，在发票预览、查看、打印、下载时，发票票面左上角显示“差额征税-全额开票”，税率显示相应税率，不再显示为“***”，备注栏不显示“扣除额：XXX 元。”。
3. 调整开具差额征税发票的商编使用范围。

（1）当前可使用的差额征税商编、适用差额征税模式如下：

序号	商品和服务分类编码	货物和劳务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差额征税模式
1	3040501010000000000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	差额开票
2	3040501990000000000	其他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	差额开票
3	3040501030000000000	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	差额开票
4	3040803010000000000	劳务派遣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差额开票
5	3040804000000000000	安全保护服务	安全保护服务	差额开票
6	3050100000000000000	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	差额开票
7	3050200000000000000	安装服务	建筑服务	差额开票
8	3050300000000000000	修缮服务	建筑服务	差额开票
9	3050400000000000000	装饰服务	建筑服务	差额开票
10	3059900000000000000	其他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差额开票
11	3060109010000000000	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	金融服务	差额开票
12	3060109020000000000	不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	金融服务	差额开票
13	3060109990000000000	其他融资性售后回租	金融服务	差额开票
14	3070301000000000000	旅游服务	旅游服务	差额开票
15	4050101000000000000	出让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差额开票

16	40501990000000000000	其他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差额开票
17	5010101000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住宅	不动产	全额开票
18	50101020000000000000	取得的住宅	不动产	差额开票
19	50101030000000000000	房改房	不动产	差额开票
20	50101990000000000000	其他住房	不动产	差额开票
21	5010201000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商业用房	不动产	全额开票
22	50102020000000000000	取得的商业用房	不动产	差额开票
23	50102990000000000000	其他商业用房	不动产	差额开票
24	50199000000000000000	其他建筑物	不动产	差额开票
25	50200000000000000000	构筑物	不动产	差额开票
26	50300000000000000000	其他不动产	不动产	差额开票

其中，仅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主附国标行业类别代码为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纳税人选择以下商编使用“差额征税-全额开票”方式进行开票，否则阻断开票并提示“仅房地产开发企业允许使用商编“5010101000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住宅、5010102000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商业用房”开具差额征税-全额开票模式发票。”。

（2）取消的差额征税商编如下表：

序号	商品和服务分类编码	货物和劳务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1	11003010100000000000	自来水	水冰雪
2	30408010100000000000	物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3	30103010101000000000	国内航空旅客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
4	30103010102000000000	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
5	30103010103000000000	港澳台航空旅客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
6	30103010201000000000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
7	30103010202000000000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
8	30103010203000000000	港澳台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
9	30302010000000000000	短信和彩信服务	电信服务
10	30404030100000000000	铁路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11	30404030200000000000	道路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12	30408020101000000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经纪代理服务
13	3040802010200000000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经纪代理服务
14	30408020103000000000	港澳台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经纪代理服务
15	30408020199000000000	其他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经纪代理服务
16	30408020200000000000	代理报关服务	经纪代理服务
17	30408020300000000000	婚姻介绍服务	经纪代理服务

18	3040803990000000000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19	3040802050000000000	纳税申报代理	纳税申报代理
20	3040802060000000000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21	3040802990000000000	其他经纪代理服务	经纪代理服务
22	3060110030000000000	票据贴现	金融服务
23	3060401000000000000	股票转让	金融服务
24	3060402000000000000	债券转让	金融服务
25	3060403000000000000	外汇转让	金融服务
26	3060499000000000000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服务
27	3070201030000000000	教育辅助服务	教育辅助服务

取消的差额征税商编在开具差额征收发票时应过滤不展示,系统不允许使用已取消的差额征税商编开具差额征收发票,否则阻断开票并提示“您所使用的商编已不支持使用差额征税模式开具,请使用普通模式开具。”

二、《差额扣除清单》的录入及校验规则

在差额录入页面,纳税人自行输入“含税销售额”(必填)和“扣除额”(差额开票必填,全额开票非必填,由差额扣除清单表汇总计算自动得出)。差额扣除清单表录入方式包括手工录入、勾选录入、模板录入,具体录入方式对应的查询、校验规则如下:

1. 手工录入

新增提示语:通过电票平台开具的发票(包含电子发票和纸质发票)请录入“数电发票号码”。

录入项保持不变,包括“凭证类型”、“数电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凭证号码”、“开具日期”、“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备注”。录入项规则如下:

(1)“凭证类型”:必填,下拉选项调整为“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税收完税证明(契税)”、“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土地出让金)”、“财政票据”、“法院判决书”、“其他扣除凭证”。

(2)“数电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发票号码”:①当凭证类型为“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时,若为数电发票则“数电发票号码”必填,若为税控发票则“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必填,“数电发票号码”与“发票代码”、“发票号码”两组必填其一。②当凭证类型为“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则“数电发票号码”必填。③当凭证类型为“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土地出让金)”时,则“发票代码”必填。

(3)“凭证号码”:当凭证类型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契税)”、“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土地出让金)”、“财政票据”、“法院判决书”则必填。

(4)“开具日期”:当凭证类型为“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则必填,其他凭证类型为非必填。

(5)“凭证合计金额”:所有凭证类型均为必填。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即为凭证合计金额。

(6)“本次扣除金额”:所有凭证类型均为必填。

(7)“备注”:所有凭证类型均为非必填。其他扣除凭证“备注”录入凭证名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纳税人点击【保存并继续】按钮时须校验以下规则:

a.校验必填项(以下简称校验规则1)。①当凭证类型为“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时,必须录入数

电发票号码或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具日期、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若为数电发票（含电子发票和纸质发票）时，则必须录入数电发票号码；若为税控发票时，必须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数电发票号码”与“发票代码”、“发票号码”两组必填其一。②当凭证类型为“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时，则必须录入数电发票号码、开具日期、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③当凭证类型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契税）”时，必须录入凭证号码、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④当凭证类型为“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土地出让金）”时，必须录入发票代码、凭证号码、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⑤当凭证类型为“财政票据”、“法院判决书”时，必须录入凭证号码、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⑥当凭证类型为“其他扣除凭证”时，必须录入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

b.校验凭证号码是否正确（以下简称校验规则 2）。当凭证类型为“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时，若为数电发票，则系统调用发票数据校验“数电发票号码”是否正确；若为税控发票，则系统调用发票数据校验“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是否正确。

c.除旅游服务（30703010000000000000）差额征税发票外校验差额扣除凭证主体是否为开票主体（以下简称校验规则 3）。若凭证类型为“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则校验扣除凭证的受票方纳税人识别号与当前开票方纳税人识别号是否一致，不一致则阻断进入差额扣除清单表。

d.校验发票类型、特定业务类型及用途勾选状态（以下简称校验规则 4）。①当凭证类型为“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且用途勾选状态为抵扣、退税、代办退税时，则阻断进入差额扣除清单表。②当凭证类型为“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且特定业务类型为通行费、农产品、自产农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发票时，则阻断进入差额扣除清单表。③当凭证类型为“普通发票”（免税）且特定业务类型为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客户标准黄金时，则阻断进入差额扣除清单表。④当凭证类型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且用途勾选状态为抵扣、退税时，则阻断进入差额扣除清单表。

e.校验每一张差额扣除凭证的“本次扣除金额”需小于等于“凭证合计金额”（以下简称校验规则 5），否则阻断进入差额扣除清单表。

2. 勾选录入

支持查询和勾选录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可由纳税人先输入查询条件后进行查询。

查询条件包括“开票日期起”、“开票日期止”、“数电发票号码”，默认不查询。输入查询条件后进行查询后，纳税人在查询结果列表对应的发票信息填写对应的“扣除额”，点击【提交勾选】时进行以下校验：

（1）校验每一张差额扣除凭证的“本次扣除金额”需小于等于“凭证合计金额”，否则阻断进入差额扣除清单表。

（2）校验所有差额扣除凭证“本次扣除金额”合计值小于等于“含税销售额”（以下简称校验规则 6），否则阻断进入差额扣除清单表。

3. 模板录入

差额扣除清单导入模板的填写说明进行如下调整：

“①、凭证类型代码：xx 专用发票、xx 普通发票、xx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xx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xx 铁路电子客票、xx 税收完税证明（契税）、xx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土地出让金）、xx 财政票据、xx 法院判决书、xx 其他扣除凭证。专用发票栏包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电子）、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普通发票栏包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普通发票（含电子）、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②、当凭证类型为“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时，必须录入数电发票号码或发票代码、发票号码、

开具日期、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若为数电发票（含电子发票和纸质发票）时，则必须录入数电发票号码；若为税控发票时，必须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

③、当凭证类型为“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时，则必须录入数电发票号码、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

④当凭证类型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契税）”时，必须录入凭证号码、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

⑤、当凭证类型为“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土地出让金）”时，必须录入凭证代码、凭证号码、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

⑥当凭证类型为“财政票据”、为“法院判决书”时，必须录入凭证号码、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

⑦当凭证类型“其他扣除凭证”时，必须录入凭证合计金额、本次扣除金额。其他扣除凭证“备注”录入凭证名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⑧开具日期：精确到日，示例“2022-02-01”。

此表适用于“差额征税-差额开票”“差额征税-全额开票”开票方式，默认单次最大导入 100 条。”

若纳税人导入模板时未按照上述规则填写，则导入失败并进行以下提示：

①若“凭证类型”不正确，则提示“第 X 行信息“凭证类型”输入信息不合法,请检查!”；②若“开票日期”不正确，则提示“第 X 行信息“开票日期”导入格式不正确,请检查!”。③若“凭证合计金额”为空，则提示“第 X 行信息“凭证合计金额”不允许为空，请检查!”。④若“本次扣除金额”为空，则提示“第 X 行信息“本次扣除金额”不允许为空，请检查!”。

纳税人上传导入模板时系统根据校验规则 1、5、6 进行校验。

4. 差额扣除清单表展示序号、合计金额、扣除金额、凭证类型、数电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凭证号码、开具日期、备注、来源、操作（删除），凭证合计金额总计、本次扣除金额总计。点击【删除】按钮则系统删除扣除凭证信息，凭证合计金额总计由所有凭证“合计金额”汇总自动计算得出，本次扣除金额总计由所有凭证“扣除金额”汇总自动计算得出。

5. 点击【确定】按钮时，系统根据校验规则 4、6 进行校验，若校验不通过则阻断开票，校验通过则根据差额征税发票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发票税额、金额，并带入开票信息。

三、差额扣除清单表展示序号、合计金额、扣除金额、凭证类型、数电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凭证号码、开具日期、备注、来源、操作（删除），凭证合计金额总计、本次扣除金额总计。点击【删除】按钮则系统删除扣除凭证信息，凭证合计金额总计由所有凭证“合计金额”汇总自动计算得出，本次扣除金额总计由所有凭证“扣除金额”汇总自动计算得出。

四、点击【发票开具】按钮时，系统根据校验规则 1、2、3、4、5、6 进行校验，若校验通过则允许生成差额发票，若校验不通过，则不允许生成差额征税发票，弹窗提示：“您录入的差额扣除项存在错误，校验不通过。请录入正确的差额扣除项信息。”。

五、发票草稿、快捷开票、扫码开票、移动端按上述规则实现。复制开票、批量开票功能不支持开具差额征税发票，无需按上述规则实现。



企业合并准则应用案例——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例】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2×26 年 5 月 10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甲公司以 1120 万元购买乙公司持有的丙公司 100% 股权。假定协议签署当日，甲公司即取得对丙公司的控制权并支付对价，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合并中，甲公司取得丙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00 万元（假定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其中包含一项因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 100 万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情形一：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针对丙公司购买日已存在的未决诉讼所产生的全部损失，乙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公司予以补偿。2×26 年 6 月 30 日，该诉讼尚未作出判决，但基于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及证据评估，丙公司预计其很可能需要额外承担 10 万元的赔偿责任，因此进一步确认预计负债 10 万元。假定 2×26 年 5 月 10 日及 2×2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甲公司获得补偿的权利尚不满足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2×26 年 9 月 15 日，法院就该诉讼作出判决，判令丙公司向供应 2 商支付赔偿款 115 万元，诉讼双方均服从判决且判决生效，甲公司预计其实际能够收到的补偿金额为 115 万元，且满足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假定判决生效当日，丙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赔偿款 115 万元，同时，乙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向甲公司支付补偿款 115 万元。

情形二：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针对丙公司购买日已存在的未决诉讼，若丙公司后续实际赔偿金额超过 100 万元，乙公司应当就超过 1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公司予以补偿。2×26 年 5 月 10 日，丙公司预计实际赔偿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并已确认预计负债 100 万元。2×26 年 6 月 30 日，该诉讼尚未作出判决，但基于案件最新进展及证据评估等情况，丙公司预计其很可能需要额外承担 30 万元的赔偿责任，因此进一步确认了预计负债 30 万元。同时，考虑到乙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甲公司预计其实际能够收到的补偿金额为 28 万元。假定 2×2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甲公司获得补偿的权利尚不满足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2×26 年 9 月 15 日，法院就该诉讼作出判决，判令丙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赔偿款 130 万元，诉讼双方均服从判决且判决生效，甲公司预计其实际能够收到的补偿金额为 30 万元，且满足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假定判决生效当日，丙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赔偿款 130 万元，同时，乙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向甲公司支付补偿款 30 万元。

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本例两种情形中，甲公司购买乙公司持有的丙公司 100% 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乙公司针对丙公司购买日存在的未决诉讼未来产生的损失给予甲公司补偿，甲公司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上述两种情形应当适用上述解释中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补偿性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一）情形一。

1. 2×26 年 5 月 10 日（购买日），甲公司取得乙公司持有的丙公司 100% 股权。

（1）购买方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因为甲公司获得补偿的权利不满足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所以不应确认补偿性资产。

借：长期股权投资 11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11 200 000

（2）购买方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在确认被补偿项目（预计负债 100 万元）的同时，确认补偿性资产 100 万元。有关分录如下：

借：补偿性资产 1 000 000

贷：商誉 1 000 000

2.2×26 年 6 月 30 日，丙公司预计其很可能需要额外承担 10 万元的赔偿责任。

(1) 被购买方丙公司进一步确认预计负债 10 万元。

借：营业外支出 100 000

贷：预计负债 100 000

(2) 购买方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因为甲公司获得补偿的权利不满足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所以不应确认补偿性资产。

(3) 购买方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在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预计负债增加 10 万元，如上）的同时，调整增加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10 万元），并计入投资收益。有关分录如下：

借：补偿性资产 100 000

贷：投资收益 100 000

3.2×26 年 9 月 15 日，法院判令丙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赔偿款 115 万元且判决生效，甲公司预计其实际能够收到补偿款金额为 115 万元，且满足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当日，丙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赔款，甲公司收到乙公司补偿款。

(1) 被购买方丙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赔偿款 115 万元。

借：预计负债 1 100 000

营业外支出 50 000

贷：银行存款 1 150 000

(2) 购买方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预计实际能够收到补偿款金额为 115 万元，且获得的补偿权利满足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应确认补偿性资产。

借：补偿性资产 1 15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1 150 000

借：银行存款 1 150 000

贷：补偿性资产 1 150 000

(3) 购买方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终止确认之前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的补偿性资产 110 万元，并抵销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因确认补偿性资产而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 115 万元，差额 5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有关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 150 000

贷：补偿性资产 1 100 000

投资收益 50 000

(二) 情形二。

1.2×26 年 5 月 10 日（购买日），甲公司取得乙公司持有的丙公司 100% 股权。

(1) 购买方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因为预计丙公司未决诉讼实际赔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甲公司无权获得补偿，所以不应确认补偿性资产。

借：长期股权投资 11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11 200 000

(2) 购买方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因为预计丙公司未决诉讼实际赔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甲公司无权获得补偿，所以不应确认补偿性资产。

2.2×26 年 6 月 30 日，丙公司预计其很可能需要额外承担 30 万元的赔偿责任。

(1) 被购买方丙公司进一步确认预计负债 30 万元。

借：营业外支出 300 000

贷：预计负债 300000

(2) 购买方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因为甲公司获得补偿的权利不满足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所以不应确认补偿性资产。

(3) 购买方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在确认被补偿项目（预计负债 30 万元，如上）的同时，考虑可收回性后确认补偿性资产 28 万元。有关分录如下：

借：补偿性资产 280 000

贷：投资收益 280000

3.2×26 年 9 月 15 日，法院判令丙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赔偿款 130 万元且判决生效，甲公司预计其实际能够收到补偿款金额为 30 万元，且满足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当日，丙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赔款，甲公司收到乙公司补偿款。

(1) 被购买方丙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赔偿款 130 万元。

借：预计负债 1 3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300000

(2) 购买方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预计其实际能够收到补偿款金额为 30 万元，且获得补偿的权利满足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应确认补偿性资产。

借：补偿性资产 3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借：银行存款 300 000

贷：补偿性资产 300000

(3) 购买方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终止确认之前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的补偿性资产 28 万元，并抵销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因确认补偿性资产而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 30 万元，差额 2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有关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贷：补偿性资产 280000

投资收益 20000

分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第一项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第 340、601-609 页等相关内容。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